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鉴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编制中，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完成。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如果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公司不能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为消除终止

挂牌风险，公司正积极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，加快进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16 日